

公司代码：600396

公司简称：华电辽能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分配。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财务报表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需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仍有可供分配利润为前提，母公司未弥补亏损导致公司暂不满足现金分红及利润分配的法定条件，对公司当期及后续阶段性利润分配事项构成限制。公司将持续改善经营、提升盈利水平，尽快弥补累计亏损，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电辽能	600396	金山股份、*ST金山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薛振菊	马佳
联系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183号泰宸商务大厦B座23层	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183号泰宸商务大厦B座23层
电话	024-83996005	024-83996040
传真	024-83996039	024-83996039
电子信箱	824729917@qq.com	jia-ma@chd.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行业基本情况

2026年国家能源局新闻发布会指出，2025年，我国能源供应保障能力有效提升，供需总体宽松，多项重要政策举措密集出台，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基础持续夯实，助力我国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第一，能源安全保障有力有效。2025年是“十四五”以来能源保供成效最好的一年。原煤生产保持稳定，油、气产量双创历史新高，电力供应平稳有序，一批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投产送电，电力系统互补互济水平持续提升。第二，绿色低碳转型步伐加快。制定出台新能源集成融合发展、促进新能源消纳和调控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助力新能源发展提质增效。全年风电光伏新增装机超过4.3亿千瓦、累计装机规模突破18亿千瓦，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占比超过六成。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达到约4.0万亿千瓦时。第三，行业有序发展成效显著。深入推进光伏行业“内卷式”竞争综合整治，综合施策实现煤炭稳产稳供稳价，引导现货价格运行在合理区间。积极推进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有效促进了电力资源优化配置，有效平衡了安全保供、绿色转型和价格稳定。

（二）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中央企业的二级单位，同时也是一家集发电、供热、供汽为一体的区域基础能源公司，是辽宁省重要电力和热力生产企业。2025年继续承担保供电、保供暖、保民生的政治责任与社会责任，全力保障能源供应安全稳定。

截至2025年12月底，公司已投运控股装机容量276.25万千瓦。其中火电装机226万千瓦，新能源装机50.25万千瓦（含2.5万千瓦风电离网制氢一体化项目），承担4458万平方米供热面积。

2025年，辽宁省统调火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2941小时，同比增加174小时，公司所属辽宁区域统调火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为3078小时，高于全省平均值137小时。

（三）行业新政策及影响

1. 2025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了《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旨在推动新能源上网电价全面市场化，促进新能源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助力实现“双碳”目标。

2. 2025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有序推动绿电直连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支持新能源项目与用户开展直接交易，鼓励绿电就近消纳与跨省跨区直连，明确绿电直连项目可作为一体化主体参与电力市场，打通绿电生产与消费直达通道，提升绿电溢价空间

与消纳水平。

3. 2025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完善价格机制促进新能源发电就近消纳的通知》，聚焦新能源就近消纳价格机制完善，明确系统运行费收取规则，支持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强化价格信号对消纳布局的引导作用，有效降低新能源就近消纳成本，提升分布式与就地利用项目经济性。

4. 2025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促进新能源消纳和调控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快构建多层次新能源消纳调控体系，推动海上风电规范有序开发，支持火电灵活性改造与新能源协同发展，强化跨省跨区通道资源共享。

5. 2025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了《电力中长期市场基本规则》（修订），提出纳入跨电网经营区常态化交易、区内省间灵活互济等机制；鼓励开展多年期交易，推动按日连续交易，推动中长期交易向“更长”和“更短”周期延伸，强化中长期交易“压舱石”作用，同时为新型主体入市提供了规则依据。

6. 2025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2026年电煤保供中长期合同签订和履约监管工作的通知》，文件聚焦2026年电煤中长期合同签订与履约监管，优化产地定价机制、压实签约履约责任、强化全流程监管，保障电煤稳定供应与价格平稳运行。

（四）公司从事业务情况

1. 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热力的生产与销售，通过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投资经营上述业务。

2. 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力和热力，以电力为主、热力为辅。

3. 公司经营模式

（1）公司火力发电、供热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为煤炭，全部通过外部采购获得。在电力销售方面，公司所发电量并入电网，在热力销售方面，公司生产的热水和蒸汽直接供给居民或单位用户，居民供热价格执行所属地方政府物价管理部门核定的供热价格，工业供热价格由市场交易形成。

（2）公司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分别通过风力和太阳能等一次能源加工转换成电力产品并入电网。

（五）报告期内主要变化及业绩分析

1. 电力市场方面。辽宁省作为全国第二批现货试点省份，2025年3月1日开始，省内电力现货市场开始连续结算试运行，中长期市场与现货市场进行衔接。公司火电机组秉持发效益电的

理念，精准统筹电量规模与交易电价、中长期合约与现货市场策略，全力争取发电综合效益最大化。

2. 煤炭市场方面。报告期内，国内煤炭市场价格整体呈稳中有降走势。公司紧抓市场下行窗口期，持续深化与国有大型煤矿的战略合作，多元拓展优质煤源渠道，刚性落实长协煤保供机制，入厂标煤单价同比显著下降，燃料成本得到有效管控，为公司盈利水平提升筑牢核心支撑。

3. 发行权益型并表类 REITs 产品。2024 年，公司以全资持有的康平华电公司、阜新新能源公司、彰武新能源公司及内蒙古金源公司为底层资产，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发行权益型并表类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本次发行后，公司对四家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100%变为 20.0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仍将四家标的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将其对应 79.98%的收益确认为少数股东损益，该事项导致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所下降。若剔除发行类 REITs 产品带来的会计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总额实现同比增幅 276.55%，公司经营基本面持续向好，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4. 项目发展方面。2025 年，公司坚持能源转型升级，资产结构持续优化。报告期内，丹东“风火联营”一体化项目完成投资决策，其中丹东海上风电项目积极开展施工准备，丹东金山热电二期项目开工建设；白音华公司厂用电替代 7 万千瓦风电项目、灵活性改造配套 24 万千瓦风电项目及彰武可再生绿色热能示范项目加快建设；铁岭 2.5 万千瓦风电离网制氢一体化项目正式投产运营，公司新能源产业布局与综合能源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主要受国家政策、宏观经济、产业结构、电量（热量）、电价（热价）及燃料价格等因素影响较大。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完成 0.28 亿元，同比减少 0.56 亿元，降幅 66.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完成 0.23 亿元，同比减少 0.20 亿元，降幅 47.40%。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15,104,436,006.42	14,100,493,802.98	7.12	13,878,349,89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1,367,254,207.64	1,329,601,664.56	2.83	349,865,109.28
营业收入	4,351,893,798.87	4,454,140,716.50	-2.30	6,274,923,528.90
利润总额	305,845,237.98	81,222,581.49	276.55	2,062,839,70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444,608.66	84,725,150.99	-66.43	2,140,330,63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691,667.72	43,143,219.20	-47.40	-795,204,87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7,082,721.42	805,546,413.09	34.95	45,700,047.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	21.71	减少19.6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3	0.0575	-66.43	1.45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93	0.0575	-66.43	1.453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307,954,148.27	715,919,693.72	1,044,267,233.90	1,283,752,72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588,469.42	-59,498,692.99	-82,765,553.71	25,120,38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2,524,268.51	-59,793,977.78	-85,537,407.96	25,498,784.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82,720.46	72,263,422.28	426,129,718.12	499,906,860.5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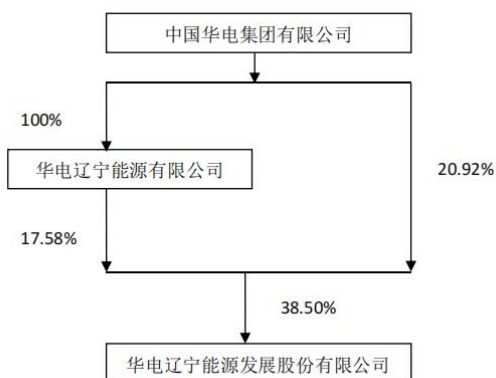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9,64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5,38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无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无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0	308,061,649	20.92	0	无	0	国家
华电辽宁能源有限公司	0	258,856,048	17.58	0	无	0	国家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700,000	244,462,882	16.60	0	无	0	国家
深圳市联信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57,435,138	3.9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岩岩	2,999,600	7,500,000	0.5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高同裕	-3,000,000	3,782,500	0.2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姚洪燕	3,270,800	3,270,800	0.2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沙禹先	3,024,300	3,024,300	0.2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国洲	166,900	2,491,300	0.1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彩云	2,016,500	2,444,400	0.1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为华电辽宁能源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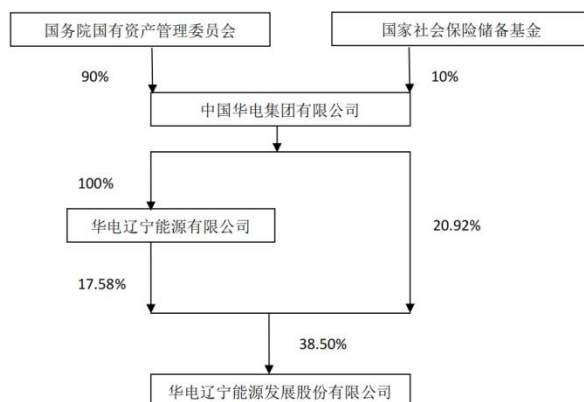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 2025 年发电量完成 98.55 亿千瓦时，同比降低 4.63%；售电量完成 86.61 亿千瓦时，同比降低 4.18%；售热量完成 1343.66 万吉焦，同比降低 3.77%。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43.52 亿元，同比降低 2.3%；实现营业利润 3.23 亿元，同比增加 2.74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28 亿元，同比减少 0.5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0.23 亿元，同比减少 0.20 亿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发行类 REITs，报告期内将四家标的公司收益的 79.98%确认为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剔除上述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提质增效，推进成本精益化管理，经营性利润同比大幅提升。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